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4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0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9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合併管轄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33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58號刑事裁定（該裁定不得抗告，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限制聲請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80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上開裁定無效。（二）聲請人因上開聲請合併管轄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33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無效，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：（一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完成送達，憲法法庭於112年4月18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間。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為之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1 2 3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40號彭宥明聲請案